

关于火侯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裁定受理火侯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火侯餐饮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陈敏；联系电话：1391814254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4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5 月 20 日